附件**4**

江山市小微企业“两直”补助自主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场主体名称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|  |
| **住 所** |  | | | |
| **经营范围** |  |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申请补助理由（在符合情形前打√）  1、特别困难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申请补助：  ①今年 1-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%以上的（由税务部门审核）；  ②今年 1-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%以上的（由商务部门审核）。  2、特定行业。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，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申请补助：  ①今年 1-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（由税务部门审核）；  ②今年 1-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（由商务部门审核）。  3、特殊价值。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、省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和“品字标”企业，以及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（分别由科技、经信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审核）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申请补助：  ①今年 1-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（由税务部门审核）；  ②今年 1-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%以上的（由商务部门审核）。  4、特别贡献。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截至今年 4 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2019年12月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的，可申请补助（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）。 | | | | |
| **市场主体承诺** | 本单位目前正常经营，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一致，符合上述补助条件，且不属于不补助范围。本人愿意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属实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属地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部门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市专班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